

证券代码：831709

证券简称：瑞特爱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任何部门的批准或履行任何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09	瑞特爱	2025年12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3、《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4、《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相关条款的一致性，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9）、《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2）、《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公告

编号：2025-05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4)、《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5)、《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6)。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36号4号楼4层A16。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从方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 4 号楼 4 层 A16；

联系电话：010-6868641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